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38,404	50,244
直接經營成本		<u>(7,587)</u>	<u>(10,003)</u>
毛利		30,817	40,24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623	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5)	(8,74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1,296)	(61,313)
其他費用		(101)	(91)
財務費用	6	<u>(1,250)</u>	<u>(3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1,642)	(30,1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619)</u>	<u>3,342</u>
本期間虧損		<u><u>(42,261)</u></u>	<u><u>(26,819)</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25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842)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u>(2,315)</u>	<u>(1,00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157)</u>	<u>(1,26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6,418)</u>	<u>(28,08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832)	(20,290)
非控股權益	<u>(6,429)</u>	<u>(6,529)</u>
	<u>(42,261)</u>	<u>(26,8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989)	(21,555)
非控股權益	<u>(6,429)</u>	<u>(6,529)</u>
	<u>(46,418)</u>	<u>(28,084)</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9.62)港仙</u>	<u>(5.4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26	1,514
投資物業	10	23,184	27,066
商譽		3,211	3,211
其他無形資產	11	126,076	157,91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7,369
應收貸款		4,000	4,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		–	3,988
		166,397	215,0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押金	12	53,892	52,661
可收回稅項		–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49	28,472
		82,541	81,165
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6,273	28,588
		108,814	109,7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326	12,4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4,250	6,750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21	5,896
應付特許權費之即期部份		29,050	66,935
稅項撥備		1,003	1,519
		<u>116,250</u>	<u>93,5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36)</u>	<u>16,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961</u>	<u>231,30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權費之即期部份		27,566	41,70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4,937	40,312
應付董事款項		3,593	–
		<u>56,096</u>	<u>82,018</u>
資產淨值		<u>102,865</u>	<u>149,283</u>
權益			
股本	13	74,523	74,523
儲備		36,671	76,660
		<u>111,194</u>	<u>151,18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11,194	151,183
非控股權益		(8,329)	(1,900)
		<u>102,865</u>	<u>149,2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6,737)</u>	<u>(47,090)</u>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66	34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5,527	—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98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012)</u>	<u>(18)</u>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4,661</u>	<u>16</u>
融資業務		
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00	6,100
償還銀行借貸	(775)	(8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5)	(4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u>5,093</u>	<u>—</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2,253</u>	<u>5,9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7	(41,1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472</u>	<u>83,37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649</u></u>	<u><u>42,27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649	42,110
存放於經紀人之現金	<u>—</u>	<u>162</u>
	<u><u>28,649</u></u>	<u><u>42,272</u></u>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動用押金3,988,000港元。該等添置並無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量影響。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523	74,130	6,734	1,991	(43,897)	95,402	(57,700)	151,183	(1,900)	149,283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	-	-	-	(35,832)	(35,832)	(6,429)	(42,261)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	(3,142)	-	-	-	1,300	(1,842)	-	(1,84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	(2,315)	-	-	-	-	(2,315)	-	(2,315)
	-	-	(5,457)	-	-	-	(34,532)	(39,989)	(6,429)	(46,4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74,523</u>	<u>74,130</u>	<u>1,277</u>	<u>1,991</u>	<u>(43,897)</u>	<u>95,402</u>	<u>(92,232)</u>	<u>111,194</u>	<u>(8,329)</u>	<u>102,8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007	67,697	5,756	3,807	(940)	(43,897)	95,402	134	201,966	15,740	217,706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0,290)	(20,290)	(6,529)	(26,81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259)	-	-	-	(259)	-	(2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	-	-	(1,006)	-	-	-	-	-	(1,006)	-	(1,006)
	-	-	(1,006)	-	(259)	-	-	(20,290)	(21,555)	(6,529)	(28,0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74,007</u>	<u>67,697</u>	<u>4,750</u>	<u>3,807</u>	<u>(1,199)</u>	<u>(43,897)</u>	<u>95,402</u>	<u>(20,156)</u>	<u>180,411</u>	<u>9,211</u>	<u>189,6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42,26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7,436,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附註18(ii)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認購最多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9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在可預見未來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其責任，並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之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附註3會計政策變動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含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含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財務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份)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資產，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資產；(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如上文所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就分類進行整體評估。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發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以下本集團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上市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價值為45,957,000港元之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5,957	45,957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00	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4,698	44,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472	28,472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之方式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產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

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90天，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財務資產之影響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大致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採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該採納對確認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並無影響。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告收入之「未完成」合約數目並不重大，因此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租用協議之租金收入指定排除於該新訂立準則範圍之外。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有關附註3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新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兩項服務系列為營運分部：廣告及物業投資。此等營運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而監察並按此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廣告		物業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u>38,139</u>	<u>49,816</u>	<u>265</u>	<u>428</u>	<u>38,404</u>	<u>50,24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2,244)</u>	<u>(12,789)</u>	<u>22</u>	<u>(226)</u>	<u>(22,222)</u>	<u>(13,015)</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6,698</u>	<u>201,590</u>	<u>26,857</u>	<u>27,656</u>	<u>223,555</u>	<u>229,24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8,596</u>	<u>117,189</u>	<u>166</u>	<u>212</u>	<u>118,762</u>	<u>117,401</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營業額)	<u>38,404</u>	<u>50,244</u>
集團收益	<u>38,404</u>	<u>50,24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22,222)	(13,0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7	9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8,367)	(16,890)
財務費用	<u>(1,250)</u>	<u>(3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1,642)</u>	<u>(30,16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須於二十年內悉數償還)	65	45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312	—
應付特許權費產生之估計利息開支	873	308
	<u>1,250</u>	<u>35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837	35,309
折舊	969	748
僱員福利開支	14,771	16,576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4,830	1,912
– 互聯網專線	70	76
匯兌虧損淨額	626	122
利息收入	(166)	(34)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19	59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3,9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19</u>	<u>(3,34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35,832)</u>	<u>(20,29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614</u>	<u>370,034</u>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經審核)	1,514	27,066	28,580
添置	9,000	–	9,000
出售	–	(3,501)	(3,501)
折舊	(588)	(381)	(969)
	<u>9,926</u>	<u>23,184</u>	<u>33,11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9,926</u>	<u>23,184</u>	<u>33,110</u>

11. 其他無形資產

	廣告代理 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9,386
累計攤銷	<u>(131,473)</u>
賬面淨值(經審核)	<u>157,913</u>
期初賬面淨值	157,913
攤銷	<u>(31,837)</u>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126,07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9,386
累計攤銷	<u>(163,310)</u>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126,07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押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032	7,736
31至60天	1,286	638
61至90天	228	272
91至120天	1,177	8,414
121至150天	8	3
超過150天	7,629	9,45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360	26,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4,532	26,141
	<u>53,892</u>	<u>52,66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72,614</u>	<u>74,523</u>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157</u>	<u>1,272</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報告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moon Global Limited (「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賣方須於交易完成時豁免天賦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賣方之貸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認購最多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4,000,000股，總面值為14,80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透過不同物業代理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6,000,000港元出售三個辦公室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鐵路媒體

整體而言，鐵路媒體業務未如理想，乃由於(i)該等新訂單未能彌補去年失去若干大客戶之損失；(ii)自第二季度起，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對許多潛在客戶業務構成嚴重潛在威脅；及(iii)債務違約及融資日趨困難顯示中國內地經濟惡化，導致客戶於投放廣告訂單時更為審慎甚或退回訂單所致。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賦投資有限公司(「天賦投資」)與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聲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據此，聲煜向天賦投資出租無線網絡系統、其安裝、設備、無線網絡覆蓋位置及其廣告數碼化媒體，並向天賦投資授出廣告數碼化媒體之獨家經營權(「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認識到，無線網絡經營業務難以與列車廣告業務整合，而經過多次努力，本集團仍未獲得其客戶之積極回應。鑑於因攤銷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而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向獨立第三方Sonic Pace Global Limited出售天賦投資連同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代價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收益10,900,000港元，計劃及實際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未付結餘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才庫》雜誌及網站

招聘廣告業務之收益約為33,2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11.8%，乃由於本公司較去年同期多參與兩個招聘會及香港勞動力市場之需求殷切以致價格上升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之3,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減少至約265,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28,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對前租客採取一連串法律程序引致辦公室物業空置所致。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土地審裁處裁定飛洋有權收回未付租金。然而，前租客未能繳付有關租金。本公司正採取法律程序，針對前租客提出破產呈請。

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飛洋透過一名物業代理以代價約4,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間後，飛洋亦透過不同物業代理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6,000,000港元出售三個辦公室物業。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已經或將會用於償還按揭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前景

鐵路媒體

受制於中國內地政治不明朗因素及近期負面經濟前景，鐵路媒體業務預計會面臨壓力。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的轉變微調其商業策略及於市場推廣加大力度，以保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才庫》雜誌及網站

招聘廣告業務的前景極有賴於勞動力市場氣氛所帶動。然而，近期中美貿易爭端以及其經濟增長放緩及預期加息均為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將不時檢討該業務，並因應宏觀經濟環境之變動採取行動。

物業投資

由於仍在銷售大部份辦公室物業，故當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時，將逐步停運物業投資分部。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鐵路媒體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00,000港元)，減少75.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新廣告訂單未能彌補去年失去若干大客戶之損失；(ii)自第二季度起，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對許多潛在客戶業務構成嚴重潛在威脅；及(iii)債務違約及融資日趨困難顯示中國內地經濟惡化，導致客戶於投放廣告訂單時更為審慎甚或退回訂單所致。連同由《才庫》貢獻的營業額約3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穩定，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8,700,000港元略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0,400,000港元。

其他費用(主要為期內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維持在約1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22輛廣深線和諧號列車之車身及車箱之獨家廣告特許權及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項下之特許權相關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錄得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00,000港元)之非現金攤銷費用。

所得稅開支約為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抵免為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對於集團內公司所衍生之溢利之所得稅影響所致。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6,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0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9,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其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及其他計息借貸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多以港元和人民幣進行，而港元和人民幣是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列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市值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5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組合中三項證券之其中兩項。由於出售各項證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中只剩餘一項證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72,614,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61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1.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4,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10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3,600,000港元及102,9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之總配售價及淨配售價則分別為1.40港元及1.39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天賦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飛洋結欠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其名下之多個辦公室物業作抵押及以本公司為公司擔保人。

其他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家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5,037,657	25.51%
劉維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	50,248,828	13.49%
姚宇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0,000	0.89%
曾慶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95,037,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50,248,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權益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假設全部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曾慶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0,000	0.76%	0.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合共6,66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彼等各自獲授予3,33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99港元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期間行使，不設歸屬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8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5,037,657	25.51%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248,828	13.49%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19,120,000	5.13%

附註：

1.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陳家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先生亦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2.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劉先生亦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本身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及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